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邱君燕

電話：02-82366476

E-Mail：16890@moc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033383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延長病假 2 年內合併計算期滿 1 年，復經留職停薪 1 年，復職上班未達 1 年，嗣再患其他重病或因病復發住院治療，得否再核給扣薪之事假或病假，或應予辦理退休、資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高市府四維人考字第 1000026470 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

三、復查本部 81 年 4 月 14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696804 號及 85 年 11 月 25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65092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滿或未滿 1 年銷假上班後，復請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或由服務機關長官本於職權，審酌個別情形覈實認定，復因患輕病請病假時，如確須繼續治療休養，並取得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證明，准以病假登記，以上請假，均按日扣除俸（薪）給。再查本部 95 年 11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1827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辦理銷假後，須按時到公上班達 1 年以上者，其再請延長病假始得重新起算；銷假後如辦理留職停薪、停職或休職等未確實到公上班期間，不得計入上開「銷假上班 1 年」之期間。又查本部 96 年 4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8491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銷假上班或復職未達 1 年再患其他重病或同病復發，於再次計算最近 2 年內請延長病假日數時，其中之「最近 2 年」應不包括未具現職身分之留職停薪期間（按：即自擬再請延長病假日往前推算，以實際到公上班期間加計請假期間合計 2 年為準）；至於延長病假期間於最近 2 年內已滿 1 年者，依上開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即應辦理留職停薪。是以，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銷假或復職上班未達 1 年，復因輕病或其他事由擬請事假、病假，應依上開本部 81 年及 85 年函釋規定辦理；如係患重病擬再請延長病假，不論前後病因是否相同，係以其擬再請延長病假日往前推算，實際到公上班期間加計請假期間 2 年內計算請延長病假未超過 1 年者，始得續請延長病假。

四、茲據函稱，本案施君本年度因左側顱骨骨髓炎至醫院開刀治療，其病情尚難以按「輕症」認定，如是，則無前開本部 81 年及 85 函釋規定之適用，即無法再核給扣薪之事、病假。又如其於 97 年 7 月 4 日至 98 年 9 月 19 日請延長病假，復因同一事由於 98 年 9 月 20 日

至 99 年 9 月 19 日留職停薪，而 99 年 9 月 20 日復職上班未達 1 年，以其最近 2 年內（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請延長病假已達 1 年，不論其是否因同一病情或另患重病，均不得於本年度事、病及休假日數請畢後再請延長病假，至是否應予退休或資遣，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期限：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9 劉俊宏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52700488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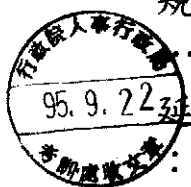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警察人員患重病請延長病假及辦理留職停薪已屆滿規定期限，當事人是否病癒應由何機關予以審查認定，俾據以辦理退休或資遣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民國95年9月11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
- 二、查93年1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5條規定：「(第1項)請病假已滿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2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次查本部84年10月9日(84)臺中法四字第1200084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二、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又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同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30日



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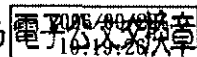
三、再查本部93年11月8日部法二字第0932426675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已滿規定之期限，自93年1月17日起，應辦理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病癒或期間屆滿時，應辦理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另查本部93年11月16日部法二字第0932429697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期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規定辦理資遣，仍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書，且該證明書內容須載明有當事人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之意旨，以供機關長官考核。準此，公務人員患重病請延長病假2年內合計滿1年者，應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留職停薪達1年期限時，應由服務機關依下列方式按個案情形覈實辦理：

- (一)當事人擬復職上班者，應依前開本部84年函釋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辦理復職，並經服務機關覈實認定已達病癒程度且足堪勝任職務時，得准其復職上班。
- (二)當事人擬申請退休者，須符合退休條件，其為自願退休人員，得免附病癒或診斷證明文件辦理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生效；其為命令退休人員應辦理復職，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之程序或要件，由服務機關循序陳報本部覈實認定符合命令退休條件者，於復職當日退休生效。
- (三)當事人未符退休條件擬辦理資遣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書辦理復職，並經服務機關認定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後，並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

四、本案所詢疑義，仍請依上開規定覈實認定辦理。

正本：白玲怡、君（寄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 書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四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第三科蔡侑宜

機關傳真：三三一五五六二

聯絡電話：三三六八三三三轉二七八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三字第○九三○〇五八六一〇號

主旨：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請病假或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起，應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於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視同辭職，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部法二字第○九三二四二六六七五號書函辦理。

二、抄附右函影本一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銓敘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高雄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冬字第 十六期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九三二四二六六七五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依法應予資遣之辦理期限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法人決字第○九三○〇四一三七五號函。

二、查本（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第一項）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二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第六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次查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第五條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但依第一項．．．第八款應予留職停薪者，其

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規定：「(第一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二項)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第三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是以，公務人員請病假或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自本年一月十七日起，應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於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三、本案廖君因病留職停薪，倘已逾一年期間，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月刊社

銓敘部

財政

公告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九九六號

主旨：公告核准林麗鳳會計師在本市登錄。

依據：會計師法第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下列會計師在本市登錄。

會計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備註
林麗鳳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局長 董瑞斌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九九七號

主旨：公告核准胡博仁會計師在本市登錄。